

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1日，建设单位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备案意见等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邀请的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014年企业通过招商引资落户于河庄街道同一村，项目总投资额8000万，建成后年产生纸质包装产品3500吨、塑料包装产品400吨、一次性餐饮具(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500吨。主要有印刷机、注塑机、压痕机、制袋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批文号为“萧环建[2014]1730号”。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实施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更，根据环保管理要求，2018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通过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分局的备案，备案号“大江东环评备[2018]2号”。

该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所涉及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环保验收（废水废气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有部分变动，其中：包装袋主要生产设备印刷机新增 1 台、熟化箱增加 2 台，制袋机减少 1 台，包装盒主要生产设备印刷机增加 2 台、覆膜机增加 1 台、压痕机减少 2 台，一次性餐饮具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增加 1 台，项目其他配套设备、原料种类及消耗量也有所变化，企业目前实际是使用油性油墨。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项目废水、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防治措施由于有机废气整治提升及项目油性油墨使用的需求，企业大幅度地完善了治理措施，与原环评相比，油墨废气由原环评的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车间整体密闭、废气微负压收集后高浓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低浓度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注塑废气由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胶水废气原环评不作要求，现对普通复合废气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无溶剂复合和糊盒胶水废气收集后进“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食堂油烟由原环评不作要求改为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针对项目变动调整情况，企业已重新编制《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大江东环评备[2018]2 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数量从 30 人增加至 180 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分别建成了“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分别对应：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该系统处理由集气罩收集的印刷废气、普通复合胶水废气、热切废气等高浓度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8m高的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该系统处理由印刷车间整体密闭经微负压收集的油墨废气、无溶剂复合和糊盒胶水废气，设计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28m高的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设施：处理注塑废气，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3m高的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料（边角料）、次品、废原料桶（盒、袋）、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厂区设置1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30平方米，层高3.2m，合计 96m^3 。废原料桶（盒、袋）、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了《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正稿）（普洛赛斯竣验第2017YS09035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75%~96%。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据监测单位计算，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处理效率分别为：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印刷高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乙酸乙酯>99.9%、乙酸丁酯>99.7%、乙酸丙酯>99.9%、非甲烷总烃83.3%。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印刷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4.4%。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注塑废气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7.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和“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后评价报告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符合后评价报告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单位统计，该项目 COD 排环境量为 0.151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15t/a，符合后评价核定的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化学需氧量 0.173t/a，氨氮 0.017t/a，该项目

VOCs 总量排放为 0.270 吨/年，符合《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VOCs 总量排放 3.568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废水废气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2、优化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设置，补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和操作管理规程，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运行、检修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危废台账管理记录，确保危废安全处置，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防范措施。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规范验收报告的编制。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表。



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签到表

参加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组	丁晓东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958056197
	余延清	中国环境科学院	高工	13858706082
	高洪福	浙江嘉业规划设计院	高工	13777420130
街道办事处	周风华	江干区街道	副主任	13666663616
环评单位	杨云峰	浙江利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8126775
设计单位	王生祥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67125337
验收监测单位	徐军	浙江嘉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957104051
建设单位	何建波	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3805717398
其他相关单位				